

2009年法律硕士民法案例分析005法律硕士 PDF转换可能丢失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4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3_95_c80_644050.htm todan">中巴车撞上"准妈妈" 胎

死腹中赔偿11万 一辆急速行驶的中巴车在超车时将路边散步的几近临产的孕妇撞伤，造成该孕妇产宫破裂胎死腹中。日前，河南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这起交通事故赔偿纠纷一案，判令中巴车主杨某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渑池支公司(以下简称渑池支公司)共同赔偿肖莉(化名)医疗费、残疾赔偿金、精神抚慰金等共计11万余元。2004年9月6日早晨6时40分许，杨某驾驶自己的中巴车沿果园到杨村矿公路自东向西行驶，当到庵头村路口时，车前方有一辆同向行驶的货车，杨某一打方向盘超了过去，这时杨某突然发现车左前方路南侧有一女子正在行走，杨某紧踩刹车，由于车辆行驶较快，只听一声惊叫，车子将该女子重重撞倒在地，杨某赶忙下车查看，这才发现伤者是一名孕妇，已经昏迷，多处外伤，下身流血，杨某急忙将孕妇抬上车送至渑池县人民医院抢救。这个受伤的孕妇就是肖某。经诊断，肖某宫内孕40周，胎盘早剥，子宫破裂，死胎，肝脾破裂，左肾挫伤，头面部多处骨折。随后医院对肖某做了剖腹取死胎，修补子宫，切除脾脏，修补肝裂等一系列手术。11月23日，肖某病情稳定后出院，共花医疗费43080.5元(杨某支付45674.5元)。

2004年9月16日，渑池县交警大队作出责任认定，杨某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，肖某无责任。2005年1月25日，肖某经法医鉴定为八级伤残。另查明，杨某与2004年1月9日将他的中巴车在渑池支公司投保了第三责任险，保险金额10万元，保险期

间2004年1月1日至200年1月1日止。分析指导：法院认为：杨某超车时将肖某撞伤致残，造成已怀孕40周的胎儿死亡，给肖某造成精神上的痛苦，经济上的损失，杨某应当承担民事责任。肖某要求赔偿的各项费用理由正当，应予支持。杨某所有的中巴车已参加第三责任强制保险，渑池支公司应在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。遂判决，杨某赔偿肖某各项损失45674.5元，渑池支公司赔偿64376.15。热点资讯：2009年各院校法律硕士复试分数线汇总编辑特别推荐：2009法硕指导：民法学精选试题解析汇总2009法硕指导：宪法学精选试题解析汇总2009年法律硕士法制史主观试题精选汇总2009法律硕士指导之法理篇简答题资料集2009年法理学单项选择题专项练习题汇总09法律硕士联考宪法主观题重点难点汇总更多信息请访问：百考试题法律硕士站 百考试题论坛把百考试题法律硕士加入收藏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